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坚持多行业同步拓展，业绩实现正向增长

公司以高分子改性保护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以功能性保护套管为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耐温性、抗 UV 性、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等性能，对各大领域的线束系统、流体管路等提供耐磨、隔热、防撞击、屏蔽、抗爆破、防火、降噪等安全防护作用。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通讯电子等多元领域。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相应行业的开发，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并拓展存量客户的细分产品品类，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正向增长。

2023 年公司继续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光伏、风电、储能等众多新兴领域，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进行了电池包母排用防火绝缘型套管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技术、应用于狭小空间的扁平波纹管的开发与生产技术、薄壁型 TPU 软管的开发与生产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在储能行业，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储能柜使用的产品。新兴领域的开拓仍需市场和技术的积累，但相关领域持续投入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2023 年，公司坚持多行业的同步拓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69.91 万元，同比上涨 2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5.76 万元，同比上升 22.28%。

2、坚持国内、国外的市场布局，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境内外市场同步拓展，2023 年境内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48,937.1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76.02%，境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5,432.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23.98%。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于 2023 年 7 月投资设立了捷卡富(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从事功能性保护套管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洲、南美洲等区域的客户，力争在 2024 年内实现正式投产。投资设立墨西哥孙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探讨覆盖其他境外区域的海外工厂投资可行性研究。

3、稳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2023 年，公司继续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于 2023 年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坚持合法合规运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充分把握和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机遇，为客户、投资者、员工、供应商、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3/25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和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9.《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2023/4/25	1.《关于在墨西哥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2023/9/11	1.《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6 月<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关于为墨西哥孙公司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租赁合同转租及转租担保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2023/12/21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5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确认和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26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特别是对公司在墨西哥新设孙公司方面提出了建议，为公司的战略制定提供了优良建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拟任委员、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积极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计委员会也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保持了良好沟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

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主要披露文件为更新稿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司已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相应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已在指定平台披露。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公开了进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证券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能积极对投资者的来电进行回复。

三、2024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2024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2024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并充分利用公司在材料改性配方研发的技术积累，经综合评估后，适当进行产品细分品类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对落实具体的市场营销计划、产品研发计划、产能提升计划等，以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1、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重要的“关键少数”成员，应不断学习公司治理、证券法律法规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应通过接受专业培训和自主学习的方式掌握和理解相关知识。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此外，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应依据上市公司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订或制定，以增进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于2024

年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顺利承接。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